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興辦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25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5507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本案工程業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6 月 8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396097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附件十二)，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土地經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348 號函(附件十一)核定為辦理「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配合將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242-3 地號等 59 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請一併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為興辦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必須使用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校對章

(二)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安順寮排水中游段左岸約 4K+504 處，滯洪池

面積約 33.6102 公頃。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25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

積 0.05507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

(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安順寮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係配合河道位置，並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檢附經濟部99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09920211821號公告「安順寮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影本(附件十七)。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107年3月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2520號、經濟部水利署107年3月2日經水河字第10753047930號函核准之影本(附件一)。

(四) 為辦理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考量工程工區面積及所需預算經費龐大，原規劃分為二期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即為第一期辦

理工程範圍內除

以外私有土地及部分台

所有土地，第二期辦理工程範圍內其餘

所有土地。本案於後續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價購

作業，經與

協議以價購方式辦理，及以分

期付款給付價款以解決經費籌措問題，並將原規劃第二期之

所有土地一併辦理價購，以利本案工程用地儘

早取得。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安順寮排水周邊受地盤高度條件不佳、水路排水能力低及高
外水位之影響，易造成降雨匯集於低窪地區而產生淹水。為減少
因淹水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威脅，本案工程依公告之安順寮排水用
地範圍線辦理滯洪池興建作業，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以避免淹
水災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本區段整治及土地徵收實
有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依經濟部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820 號函核

定「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附件

十七)，其水理演算結果約有 80 萬立方公尺洪水量待儲蓄調節，



於安順寮排水中上游增設滯洪池，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以達成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故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改善安順寮排水沿岸淹水情形，業經經濟部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821 號公告「安順寮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附件十七)，而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即位於安順寮排水用地範圍內，係為完成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所必須，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

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所有權人未參與協議價購會議，亦無法連絡本人，故無法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為防範颱洪期間淹水情勢，須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以舒緩安順寮排水沿岸周邊地區淹水狀況，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滯洪池新建工程，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安定區，依據善化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安定區人口數為 30564 人，年齡結構 20 歲以下為 5233 人，20 至 40 歲為 9338 人，40 至 60 歲為 9655 人，60 歲以上人口數為 6338 人，年齡結構以 15 至 64 歲人口居多，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8 人。徵收計畫範圍內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另滯洪池工程施作後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將可減輕安順寮排水沿岸周遭地區淹水情勢，故亦舒緩位處於安順寮排水下游之臺南市安南區 192759 人(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淹水問題，增進居民福祉。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工業為主，徵收計畫範圍內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而本計畫興建水利防洪工程，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興建水利防洪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農業損失，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

可一併獲得改善。另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故無需相關安置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係作為水利公共工程使用，並非大規模開發及涉及使用、製造（排放）污染源工程，另水利公共工程完成後除可改善淹水情況外，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與環境，有助於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營造良好的生活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無不良影響。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以農業活動為主，惟因洪災影響以及徵收面積為 0.055075 公頃，所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有限，故本件徵收計畫之執行，對原有之稅收並無重大影響。另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徵收面積為 0.055075 公頃，徵收面積小故徵收計畫所影響農糧收成生產亦屬輕微；另本工程完工後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減輕沿岸周遭地區淹水情勢，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件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之產業內容係以農業活動為主，而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另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徵收面積為 0.055075 公頃，徵收面積小故能提供之農業經濟價值本屬有限，故本件徵收土地對於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經濟收入無重大影響，且該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後，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故本件徵收土地無減少就業或轉業之情形。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7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

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預算合計新台幣 4 億 2,000 萬元整（附件十）。本件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件滯洪池工程施作後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將可減輕安順寮排水沿岸周遭地區淹水情勢，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範圍係依安順寮排水用地範圍線設置，其規劃係以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另案內土地經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348 號函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核定為辦理「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配合將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242-3 地號等 59 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附件十一）。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

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府環綜字第 1070808211 號函（附件十四）。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之施作，其影響範圍有限，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以綠美化整治，營造自然生態及休閒之綠帶，改善環境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府環綜字第 1070808211 號函（附件十四）。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亦可提升該地區景觀，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

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對設置滯洪池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舒緩沿岸周遭地區淹水情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案內土地業經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348 號函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核定為辦理「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配合將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 242-3 地號等 59 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附件十一），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安順寮排水位於臺南市境內，為臺南市重要排水之一，為防範颱風期間淹水情勢，須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以減輕沿岸周遭地區淹水現象，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進行本滯洪池新建工程。另本工程有規劃水防道路交通聯絡網路，可解決鄰近社區交



通問題，並以綠美化整治，營造自然生態及休閒之綠帶，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附加了社會經濟價值。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經評估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安順寮排水周邊受地盤高度條件不佳、水路排水能力低及高外水位之影響，易造成降雨匯集於低窪地區而產生淹水。依「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其水理演算結果約有 80 萬立方公尺洪水量待儲蓄調節。故為改善安順寮排水沿岸淹水情形，須設置滯洪池，用以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以達成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保護標準，本工程實為完成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所必須。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依「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於安順寮排水中上游增設滯洪池，調節安順



察排水水位，以達成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保護標準。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滯洪池新建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鄰土地為農業使用；南鄰土地為國道8號及農業使用，東鄰土地為農業使用；西鄰土地為安順寮排水河道及農業使用。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6年11月15日、107年1月10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106年11月16日、107年1月10日台灣新聞報以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於106年11月27日、107年1月24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台灣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及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二、三)。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將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7年

1月5日、107年2月9日、107年8月10日(原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漏未記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另於107年8月10日補正)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 已於107年1月24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6年11月27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7年8月10日水六工字第1070106361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107年3月20日水六產字第10718003110號函、107年3月30日水六產字第10718003510號函以及107年8月7日水六產字第10718010710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107年3月23日假

與所有權人

協議，107

年 4 月 20 日假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與所有權人協議，
以及於 107 年 8 月 8 日假

與所有權人

協議，經協議後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所有權人因未參與協議價購會議，亦無法連絡本人，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王志忠等 18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經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再予郵寄，並對遭退回或無法送達之情況，辦理公示送达。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



議，該市價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其市價之查估並經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建築改良物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滯洪池新建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使安順寮排水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計 107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588,525 元整。
- (二) 地價補償金額：2,588,525 元整。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420,0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支應（工程編號：107-B-02-06-3-012-00-0、如統計一覽表）及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附件九)。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紿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一)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公文函。
- (十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文件影本或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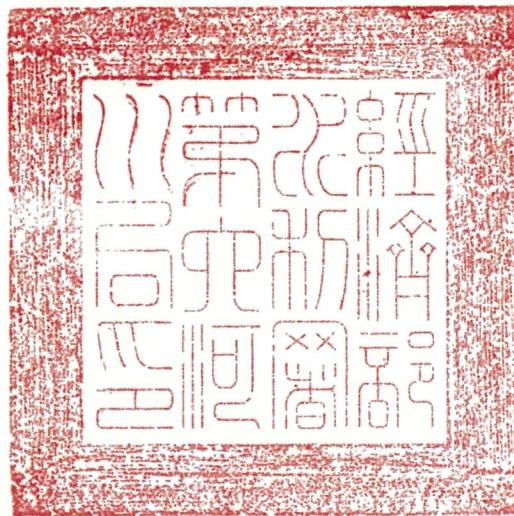
件。

(十四)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七) 安順寮排水治理規劃相關公告文函。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 表 人：邱忠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